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 新單一最大股東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 4 |
| 本公司詳述 | 5 |
| 投資者背景 | 5 |
|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5 |
| 持股結構之變動 | 6 |
|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6 |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 6 |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 | 7 |
| 推薦建議 | 7 |
| 股東特別大會 | 7 |
| 一般事項 | 8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9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公佈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一名獨立第三者，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
| 「投資者」 | 指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義

| | | |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
| 「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03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183,4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 |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政平 (主席)

陳志明

葉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

溫耀君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
新單一最大股東**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董事公佈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亦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其他資料，及知會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投資者

認購股份

183,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21%。

認購價

每股股份0.0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代價5,50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簽訂意向書當時股份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15.38%，較(i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4港元折讓25%，並較(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07港元折讓57.14%。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協議。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只要投資者繼續在法律上實益擁有所有認購股份，投資者將有權額外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在此等現任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向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表明將於完成時委任一名董事之任何意向。據本公司所知，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並非一致行動，亦無推定彼等乃一致行動，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8.21%。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並無責任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詳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供個別投資者使用之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以及供金融機構使用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20,292,000港元及7,38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6,797,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

投資者背景

投資者為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為一獨立國際專業銀行服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專業產品與服務。Investec PLC為一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以及貿易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日後財務成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北美洲之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建立銷售辦事處，餘額約1,95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持股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持股結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投資者 | 0 | 0 | 183,400,000 | 28.21 |
|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 90,479,242 | 19.38 | 90,479,242 | 13.92 |
|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 75,260,986 | 16.12 | 75,260,986 | 11.58 |
| 葉強華 | 15,000,000 | 3.21 | 15,000,000 | 2.31 |
| 陳志明 | 15,000,000 | 3.21 | 15,000,000 | 2.31 |
| 公眾人士 | <u>271,059,772</u> | <u>58.08</u> | <u>271,059,772</u> | <u>41.67</u> |
| 總計 | <u>466,800,000</u> | <u>100.00</u> | <u>650,200,000</u> | <u>100.00</u> |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因認購事項而增加約5,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已與銀行客戶及一間證券行簽訂若干新特許權合約。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系統特許權及維修收入約為3,0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發一項名為COPIA之營運應用軟件新產品。該產品專為銀行客戶而設，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風險管理。董事有信心COPIA將受香港及海外銀行客戶接納及採用，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

本集團已與國際知名金融數據供應商及本地金融資訊分銷商合作，以於亞洲分銷本集團新開發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PRFX。憑藉業務夥伴之網絡及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PRFX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創造另一收益來源。

由於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透過新開發產品及服務創造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過去九個月之經營業績逐漸好轉。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經營前景於來年將繼續向好，尤其產品研發之實力將因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所改善而進一步提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

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有所調整。可換股債券由可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0.0462港元兌換為股份。該項調整將於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該計算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3,000,000港元之借貸，包括約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抵押或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3.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合共持股 |
|------------------------|-------------|------------|------------|-------|
| | 個人 | 公司 | 總計 | 百分比 |
| 李政平先生 (「李先生」) (附註1) | — | 90,479,242 | 90,479,242 | 19.38 |
| 葉強華先生 | 15,000,000 | — | 15,000,000 | 3.21 |
| 陳志明先生 | 15,000,000 | — | 15,000,000 | 3.21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相關股份(購股權)好倉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
|-------|-----------------|-------------------------------------|-------------|---------------------|
| 李先生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021港元 | 24,000,000 |
| 葉強華先生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021港元 | 34,000,000 |
| 陳志明先生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021港元 | 10,000,000 |

股份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關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合共持股 百分比 |
|----------|------------|------|-------------|
| 李先生(附註1) | 23,000,000 | 公司 | 4.93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向獨立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以於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購買最多23,000,000股股份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擁有在任何

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0,479,242 | 19.38 |
| 李先生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0,479,242 | 19.38 |
|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2) | 家族權益 | 90,479,242 | 19.38 |
|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5,260,986 | 16.12 |
| 林普桂先生 「林先生」(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5,260,986 | 16.12 |
| 李婉冰女士 (附註4) | 家族權益 | 75,260,986 | 16.12 |
| 4Bio Signs Corporation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 6.43 |
| 羅先煜先生 「羅先生」(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000,000 | 6.43 |
| 羅張毓璞女士 「羅太太」(附註5) | 家族權益 | 30,000,000 | 6.43 |
|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28,571,982 | 6.12 |
| 葛根祥先生(「葛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8,571,982 | 6.12 |
| 潘艾村女士 (附註6) | 家族權益 | 28,571,982 | 6.12 |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2.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之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5%。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婉冰女士乃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5. 4Bio Signs Corporation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太太乃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6.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由葛先生全資擁有。潘艾村女士乃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葛先生持有之28,571,982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相關股份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Rapid Falc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12.85 |
|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0,000,000 | 12.85 |
| 鄒樂生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0,000,000 | 12.85 |

附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均各被視為於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相關股份數目 | 合共持股百分比 |
|--------------------------------------|---------|------------|---------|
|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0 | 4.93 |
| 李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3,000,000 | 4.93 |
|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3) | 家族權益 | 23,000,000 | 4.93 |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向獨立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以於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購買最多23,000,000股股份訂立合約。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淡倉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3.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擁有股份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收購或變買或承租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變買或承租任何資產，而令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得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存在。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2年內訂立且或有重大意義：

- (a) 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4Bio Sig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股本中之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
- (b) 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Rapid Falco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 (c) 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由Investec Bank U.K. Limited認購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書。
- (d) 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認購183,4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慧敏女士，AICPA。

(b) 本公司根據第15.10條守則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慧敏女士，AICPA。

(c) 本公司根據第5.14條守則委任之監管主任為李政平先生。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5.23條及第5.24條所載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溫耀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溫耀君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逾9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行業之私人業務。

吳志彬先生，四十六歲，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止及當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供公眾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涉及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投資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 及其項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進行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8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於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上述事宜一般行使彼等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文據所列之人士將作投票)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倘未能符合上述情況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表決及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